

# 國立台灣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主席：蔣教務長丙煌

出席：詳見簽到本

記錄：紀賢秦

## 甲、報告事項

- 一、申請成立第二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本校近年來已經建制完備的教學評量及教學發展平台，除繼續參與並貢獻現有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外，也已於 99 年 3 月 5 日向教育部提出成立為第二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構想書，如獲通過，將逐年開放本校的重要教學資源，服務北區全體夥伴學校，但在服務功能與範圍上，與現有北區資源中心做出區隔，以達互補所長共創整個北區之雙贏。同時，本計畫將徵詢北區尚未獲得補助學校為夥伴學校，依照各校之基本或特殊需求，設計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整合雙方可用之教學資源，密切交流分享，以營造優質的教學精進環境，以如此建構客製化之共同成長平台，打造永續成長校園。
- 二、98 年度系所評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於本校各系所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業於 99 年 3 月 2 日送達本校，並經教務處轉送各受評單位參酌是否提出申復，申復申請書應於 3 月 19 日由校統一函送該中心。
- 三、99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位學程案-本校申請於 99 年度增設「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含碩、博士班）及「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2 案，業經教育部於 99 年 1 月 8 日以台高（一）字第 0980224615A 號函核可。
- 四、99 學年度設立境外專班案-本校申請於 99 學年度設立「臺大-復旦 EMBA 專班」及「臺大-越南英文碩士在職專班(MBA)」乙案，業經教育部核可，招生名額各 30 名。
- 五、註冊學生數—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3 月 8 日止，學士班註冊學生人數為 17,006 名，碩士班 10,032 人、博士班 4,980 人、進修學士班 334

人，合計為 32,352 人。

**六、杜鵑花節活動學系博覽會**—本校 2010 年杜鵑花節活動學系博覽會，訂於 3 月 13 日（星期六）、14 日（星期日）兩天，假本校綜合體育館一、三樓辦理，每學系依例補助經費 3 萬元作為場地佈置之用。為鼓勵各學系積極參與此活動，本校訂有「2010 年臺大杜鵑花節活動各學系競賽辦法」，評審項目包括現場評分（50%）、學系網頁（含英文網頁）（30%）、英文課程大綱（20%）。

### **七、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鑑概況**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範圍包括全校各教學單位所有開授課程，但課程名稱為博士論文、碩士論文、學士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書報研讀、個別指導研究及服務學習課程不納入評鑑範圍。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納入評鑑之課程教學班級數為 4,862 班，所有課程平均評鑑值為 4.32，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平均評鑑值 4.27 高 0.05，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均評鑑值 4.26 高 0.06。本學期各學院平均評鑑值均為 4.22 以上；依課別分析，選修課平均評鑑值高於必修課，非通識課程平均評鑑值高於通識課程，基礎課程中以日文平均評鑑值最高，其次為有機化學，茲檢附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及填答率分析表如 [附件 1、2](#)，請參考。

### **八、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本校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業由教務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核算列表後，提經行政會議確認。總計本學年度應選出教學傑出教師（含共同及通識課程專任教師）人數為 25 名，教學優良教師人數（含共同及通識課程專任教師）為 210 名。俟各學院將獲選名單送教務處，且共同教育中心完成有關體育室、師培中心及共同及通識課教學優良授課教師遴選作業後（預計 6 月 1 日完成），獲選名單將由教務處提行政會議報告，擇期辦理頒獎事宜。

### **九、提升教學品質執行概況：**

(1)本年度教務處為賡續推動提升教學品質計畫，執行之分項計畫包括：新建教學大樓、改善教學設施、通識教育改善計畫、大一國文教學改善計

畫、提升英語與歐洲語文教學品質計畫、提升日文及其他東亞語文教學品質計畫、強化英語自學資源計畫、微積分教學改善計畫、普通物理教學改善計畫、普通化學教學改善計畫、普通生物學教學改善計畫、基礎社會學教學改善計畫、基礎經濟學教學改善計畫、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計畫、多媒體製作中心業務推展計畫、領導學程業務推展計畫、創意創業學程業務之推展計畫、統計教學中心業務之推展計畫、寫作教學中心業務之推展計畫、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業務之推展計畫、科學教育發展中心業務之推展計畫外，另將補助 30 項專業課程改善計畫。

(2)教學大樓之興建：

教學大樓第一期工程迄 99 年 2 月 28 日止進度達 55.4%，超前 0.2%，另該大樓 e 化及傢俱類工程設計案，業於 2 月 22 日完成設計送交總務處審查中。

(3)教學設施之改善：

99 年度各系所提出申請補助共計 20 項計畫，目前陸續辦理現勘作業中，預定 3 月 15 日前核定補助。

十、招生作業近況：

(1)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本校 99 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預計學校推薦 281 名、個人申請 1110 名，共 1391 名。第一階段由中正大學負責各大學統一報名，第二階段由各大學自行負責。本校第二階段報名繳費期限為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4 月 9 日至 11 日，由各學系擇日辦理，此項考試預定於 4 月 19 日放榜。

(2)9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招生名額 2074 名，報名人數為 23548 名較 98 學年度增加 680 名，筆試日期為 2 月 27 日(星期六)、2 月 28 日(星期日)兩天，試場分布於臺灣大學普通、共同、新生、綜合、管理學院、法律及社科學院、臺灣科技大學、台南一中等處教室。放榜日期為無口試系所組 3 月 19 日，有口試系所組 4 月 9 日。

(3)博士班招生—招生名額為 1025 名，報名日期為 99 年 4 月 9 日至 14 日(網路報名)，考試日期為 9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由各系所擇期辦理，放榜日期為 99 年 5 月 7 日、6 月 15 日兩梯次。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業務之推展近況：

(1)教學助理教學評析與諮詢：TA 諮詢員針對初次擔任討論課 TA 進行評析工作，98-1 學期完成 69 件評析案件。評析報告彙集手冊已印製，並分送相關單位參考。

(2)TA 研習會：99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19 日共舉辦 2 梯次。

- (3)98-1 學期 TA 續聘審查委員會：99 年 1 月 28 日召開完畢。
- (4)98-1 學期傑出 TA 遴選會議：訂於 99 年 4 月舉辦。
- (5)飛雁計畫：99 年 2 月中旬開放線上申請，3 月 15 日截止收件。
- (6)推展臺大演講網：提供影音下載功能，已完成規劃及設計，程式撰寫中；98-2 學期通識課程錄影及後製預計 4 門。
- (7)課堂表決器 Clicker 系統之推廣：普通教室 102 功能簡化及測試已完成；98-2 學期辦理 2 場使用訓練及加強文宣。
- (8)推動讀書小組計畫：徵募讀書小組，98-2 學期專題讀書會主題為「由科普論百年來的科幻作品」；99 年 3 月 18 日召開讀書小組領導人說明會。
- (9)個別學習諮詢：已安排 98-2 學期課輔課程表。
- (10)臺大教師教學手冊：撰寫中，預計於 99 年 7 月完成。
- (11)大一新生問卷調查：已完成 98 學年度調查及分析報告初稿，繼續深入分析，預定於 99 年 6 月椰林講堂—提升教學品質計畫成果發表會報告。
- (12)畢業生問卷調查：已完成 97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調查及分析報告初稿，木前正繼續進行深入分析，預定於 99 年 6 月椰林講堂—提升教學品質計畫成果發表會報告。98 學年度調查對象除大學部外新增研究所畢業生，預計 99 年 5 月份正式上線填答。
- (13)教學系列演講：卓越教學講座、教學工作坊、TA 實務工作坊、TA Pilot 諮商課程、數位教學工作坊、學習策略工作坊及樂在學習系列演講，98-2 學期舉辦 26 場。

## 十二、通識課程

- (1)通識課程品質提升：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審查之新開授通識課程共 36 門課程，開課總數約 267 門課程(普物、普化、微積分等基礎專業課程僅計入一個班次)。為提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落實本校訂定之通識課程各領域課程目標，本學期將全面檢視現有通識課程內容，並規劃找出「應開而未開之課程」。
- (2)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98 學年度「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內容做了部分調整，為了深化學生的學習，請計畫主持人提出該課程對於學生課後學習之要求。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申請之計畫共 87 門課程(101 個班次)，含討論課程共 31 門課程、實驗實習課程共 6 門課程、一般課程共 50 門課程，暫核教學助理人數共 244 人次。
- (3)通識課程書籍出版：為保留本校優秀通識教師的教學經驗與成果，本校規劃邀請通識課程教師出版通識教育相關書籍或教材。「統計與生活」通識課程書籍於三月份出版，「傳統文化與 21 世紀」通識課程教科書仍在撰稿中，預計本年度出版。

(4)新生專題課程：本本校從 97 學年度起開設專屬於大一新生的課程—「新生專題」，藉由專題討論創造大一新生與大學教授的對話平台。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2 個班次，本學期新加入的開課教師為大氣系林依依副教授、工管系郭瑞祥教授、體育室李坤培教授、共同教育中心石美倫助理教授。

###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業務之推展近況：

- (1)辦理 98 學年度實習學生分科教師甄試試教模擬及第 7 次返校座談會：  
本次教師甄試模擬於 99 年 1 月 29 日假新生教室以分科分組方式進行（計 8 科），邀請各科高、國中現職教師擔任評審，透過模擬教甄現場之情境進行試教模擬，強化實習教師（學生）教學及應試技巧。
- (2)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教育部已於 2 月 12 日公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獲評一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共有七所受評學校中只有三所獲評一等（比例 42.9%）。

### 十四、各系所法規修定：

- (1)電資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修定：「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3)。
- (2)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修定：「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入學、課程及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4)。
- (3)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修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5)。
- (4)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如附件(6)。

### 十五、各學系提出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7)。

### 十六、學生學習成果導向評量之簡報。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施行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8)。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之設立，原為有效降低大一英文班級人數進而提升教學品質。然因免修不等同於抵免，且原施行要點中，各系可自行規定免修後需補修之課程，造成學生混淆且降低申請意願。故擬修改此施行要點，使免修等同於抵免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以鼓勵大一新生申請大一英文免修，達到提升大一英文教學品質之目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9\)](#)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增訂本校「中、英文學位證書補發辦法」及「中、英文學位證書補發申請表」，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提經本校第 26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0\)](#)。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具「領導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1\)](#)

**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2\)](#)

**第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將「歐洲研究學程」更名為「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檢具「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歐洲研究學程將與歐洲聯盟中心合作，為彰顯研究方向與特色，故本學程擬更名為「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並修改設置辦法，除原有的語言多元方案、語言專精方案外，另增設歐盟研究方案。此外亦修正部分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3\)](#)



第七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  
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4)

第八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  
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15)

第九案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  
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6)

第十案

提案單位：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訂「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修習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業於 99 年 1 月 15 日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幹細胞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相關知識領域日新月異，本學程自 95 學年度成立迄今已 3 年之久，本校近年來已陸續增開幹細胞領域相關課程，為培育本校幹細胞與再生醫學人才，以因應現今產業需求，落實培育具備專業學理知識、技術實作、與產業經營管理能力等各階層之生技人才，本學程修習課程擬配合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7)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國立台灣大學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附件2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50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所有納入評鑑之課程		0.73	0.93	0.86	0.73	0.40	0.21	4862
學院別	文學院	0.80	0.94	0.88	0.80	0.67	0.44	985
	理學院	0.78	0.93	0.87	0.79	0.43	0.25	560
	社會科學院	0.77	0.89	0.84	0.68	0.40	0.24	343
	醫學院	0.49	0.86	0.67	0.33	0.18	0.10	457
	工學院	0.63	1.00	0.86	0.50	0.29	0.17	66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73	0.94	0.85	0.72	0.50	0.27	578
	管理學院	0.74	0.91	0.86	0.73	0.50	0.30	259
	公衛學院	0.53	0.86	0.68	0.40	0.25	0.17	134
	電機資訊學院	0.65	0.91	0.84	0.53	0.33	0.25	236
	法學院	0.79	0.92	0.85	0.73	0.52	0.44	154
	生命科學院	0.73	0.91	0.85	0.67	0.35	0.16	196
課別	必修課	0.76	0.94	0.88	0.80	0.55	0.25	2371
	選修課	0.69	0.90	0.82	0.59	0.33	0.20	2491
通識	通識課程	0.85	0.92	0.89	0.85	0.81	0.74	329
	非通識課程	0.70	0.93	0.85	0.70	0.38	0.20	4533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87	0.96	0.92	0.88	0.82	0.77	95
	共同課程-英文	0.86	0.95	0.92	0.88	0.80	0.73	94
	日文	0.83	0.94	0.89	0.84	0.79	0.74	49
	微積分	0.85	0.92	0.90	0.86	0.80	0.78	34
	普通物理	0.85	0.95	0.89	0.85	0.82	0.79	27
	普通化學	0.86	0.93	0.90	0.87	0.84	0.74	17
	普通生物	0.86	0.94	0.94	0.87	0.83	0.75	12
	有機化學	0.87	0.95	0.93	0.86	0.78	0.75	7
	心理學	0.86	0.94	0.92	0.90	0.84	0.76	8
	經濟學	0.84	0.93	0.87	0.87	0.77	0.60	10
	會計學	0.86	0.95	0.94	0.88	0.84	0.75	16
	統計學	0.84	0.91	0.88	0.84	0.82	0.64	29
	工程數學	0.86	0.98	0.91	0.86	0.79	0.69	18
	體育	0.84	0.94	0.89	0.84	0.78	0.67	224
	軍訓	0.83	0.90	0.89	0.83	0.80	0.75	24
	進階英語	0.51	0.81	0.74	0.67	0.40	0.28	21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81	0.91	0.89	0.86	0.82	0.77	37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80	0.91	0.88	0.85	0.80	0.42	62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77	0.92	0.89	0.84	0.77	0.34	197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78	0.91	0.88	0.83	0.77	0.52	825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71	0.93	0.87	0.78	0.56	0.27	1575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50	0.95	0.74	0.50	0.29	0.17	2166
教授	0.71	0.92	0.85	0.67	0.33	0.19	2316	



國立台灣大學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 班數
		平均數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50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教師 職級	副教授	0.72	0.93	0.86	0.72	0.40	0.22	1181
	助理教授	0.76	0.93	0.87	0.76	0.50	0.29	908
	講師	0.80	0.95	0.90	0.82	0.71	0.53	354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 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 講座...等)	0.80	0.92	0.88	0.81	0.50	0.27	94
性別	男教師	0.72	0.93	0.85	0.70	0.38	0.20	3484
	女教師	0.75	0.93	0.87	0.77	0.50	0.26	1369
教師 年齡	教師年齡66歲及以上	0.71	0.90	0.82	0.69	0.40	0.25	135
	教師年齡60至65歲	0.73	0.94	0.86	0.74	0.45	0.20	501
	教師年齡45至59歲	0.71	0.92	0.85	0.68	0.33	0.19	2636
	教師年齡35至44歲	0.76	0.93	0.87	0.77	0.50	0.27	1298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0.77	0.94	0.88	0.79	0.60	0.35	283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0.73	0.93	0.86	0.73	0.40	0.20	4620
	教師非本國人	0.75	0.94	0.87	0.75	0.57	0.33	233
學士班 全班成 績不及 格者	全班沒有不及格	0.74	0.95	0.88	0.78	0.50	0.29	1994
	不及格1人至不足10%	0.80	0.92	0.88	0.82	0.74	0.53	1217
	不及格10%至不足20%	0.81	0.91	0.87	0.80	0.67	0.38	277
	不及格20%至不足30%	0.78	0.88	0.83	0.77	0.50	0.40	54
	不及格30%至不足40%	0.54	0.77	0.73	0.56	0.33	0.17	8
	不及格40%至不足50%	--	--	--	--	--	--	0
	不及格50%以上	0.71	0.78	0.78	0.78	0.17	0.17	2
學士班 全班成 績90分 以上者	沒有90分以上者	0.75	1.00	0.89	0.78	0.50	0.29	468
	1人至不足10%	0.79	0.93	0.88	0.82	0.73	0.50	727
	10%至不足20%	0.78	0.92	0.88	0.81	0.68	0.39	785
	20%至不足30%	0.78	0.92	0.87	0.79	0.60	0.36	547
	30%至不足40%	0.76	0.93	0.88	0.80	0.60	0.33	377
	40%以上	0.76	0.98	0.88	0.75	0.50	0.33	648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0.64	0.94	0.87	0.67	0.33	0.19	374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0.74	0.93	0.86	0.73	0.41	0.22	4488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0.93	1.00	1.00	0.94	0.92	0.90	775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5	0.88	0.87	0.84	0.82	0.80	1192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5	0.79	0.78	0.75	0.73	0.71	624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5	0.68	0.67	0.67	0.63	0.60	395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4	0.57	0.55	0.50	0.50	0.50	417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4	0.47	0.45	0.43	0.40	0.40	306
	填答率不足40%	0.23	0.35	0.33	0.25	0.17	0.10	1153
學制	研究所M課號開頭課程	0.36	0.70	0.50	0.33	0.21	0.13	1077
	研究所D課號開頭課程	0.41	1.00	0.50	0.33	0.20	0.14	233
	課號第五碼U開頭的課程	0.57	0.87	0.73	0.50	0.36	0.24	921

#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 碩、博士班修業規定

(本所 90.04.16 籌備會議通過訂定)  
(本所 94.08.01 招生及學術委員會修訂)  
(本所 94.10.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 98.12.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第一條 課程學分規定：

本所研究生之必修科目及學分規定，詳見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表（附件二）。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修業期滿，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

- 一、成績排名為全年級前三分之一，或在各組前三分之一以內者。
- 二、成績排名為全年級前二分之一以內，且有資料證明研究潛力卓著者。

###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資格考核。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考生須於每學期筆試舉行前在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核注意事項詳列附件二。

### 第四條 申請博士論文考試資格審查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申請論文考試前，需完成資格審定：

- 一、填妥所校相關表格，說明學分、資格考核等各項規定已全部滿足，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可申請組織論文考試委員會並提出委員名單由所方報校申請核准。
- 二、進行博士論文審查，依附件三所列之注意事項，提出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程序，審定合格者始可安排舉行論文考試。

### 第五條 論文考試：

- 一、碩士班：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博士班：
  - (一) 申請博士論文考試須先經前項所訂考試資格審查通過。
  - (二) 考試委員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相關規定組成：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

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3)至(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歡迎任何人出席並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惟若有申請專利或另行投稿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考量，亦得申請不公開發表。**後半部為秘密考試，僅由考試委員出席。

第六條 研究生校外兼職及在校時間規定：

一、校外專職研究生之最低修業年限必須延長一年。

二、校外專職研究生每週最少須留校三整天（但如有需要至其他機關做與學位論文有關之實驗時，最少須留校一整天），入學前須取得服務機關（公司）之同意書交所存查後方得註冊，若有專職未報備者，一經查獲，應嚴予處分。

三、研究生有需要至設備比本所為佳之機關做實驗時，應提出書面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附書面進度報告一份向所方申請核備。

第七條 其他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所、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校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入學、課程及學位考試辦法

81.06.25 系務會議訂定 83.10.27 系務會議修正 87.05.28 系務會議修正  
88.03.18 系務會議修正 88.06.21 系務會議修正 94.03.31 系務會議修正  
94.09.22 系務會議修正 96.10.25 系務會議修正 97.03.06 系務會議修正  
97.11.20 系務會議修正 98.10.08 系務會議修正 98.12.17 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及外籍生申請就讀等錄取者得就讀本系博士班。後二者之入學依本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獲有社會學或社會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或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之其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者，均得報考。博士班入學考試包括筆試、口試、審查等三項。筆試科目為專業英文。筆試成績達六〇分者始得參加審查與口試。審查成績佔三〇%，口試成績佔七〇%。審查與口試成績均達八〇分者擇優錄取。

第三條 研究生應於完成資格考前，自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選定指導教授。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年的6月1日前繳交年度學習進度評估報告，由博士班委員會召開年度會議進行評估。

第五條 研究生應修課程，除依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暨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補充規定：

一、 修業三年內，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十二學分。若有生育情形者，應修畢學分之年限延後一年。

二、 所修課程至少有十二學分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所開授課程，否則不得申請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

三、 博士班必修課為博士班社會學理論、社會學方法論、師生研究討論一、師生研究討論二。

四、 研究生於碩士修業其間未修習以下碩士班課程：古典社會學理論或

當代社會學理論、社會學方法論、高級社會統計者，入學後應補修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其修習學分不計入博士班應修學分內。若研究生需補修上述課程，得延一年舉行資格考。

第六條 資格考試應符合下列補充規定：

- 一、研究生應於修業三年內完成資格考試。如有特殊情形，得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延長一學期。
- 二、研究生有生育情形者，完成資格考之年限得延長一年。
- 三、資格考試科目以社會學理論及社會學方法論任選一科為必考科目；另擇兩個專長領域為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博士班委員會核可，始為有效。
- 四、各科考試之舉行，以八小時為限。
- 五、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另退學。
- 六、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之修正，擬變更考試科目時，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並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 七、每科之命題委員二人，並增加閱卷委員一人，三位閱卷委員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經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建議，由系主任聘任之。

第七條 論文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候選人於申請論文口試時應提出一篇經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經兩位以上審查者匿名審查之專書論文（需為入學後發表且為第一作者），始得進行口試。
- 二、論文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研究生得就其與指導教授合作之研究，提出自撰部分為論文，申請論文考試。但其自行研究部分須經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本所 85.6.7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本所 89.5.10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89.5.24 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94.1.12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所 94.6.15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6.1.12 公告於本所公布欄)  
(本所 96.5.2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96.6.8 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97.3.7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97.6.6 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97.6.16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97.10.14 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8.4.29 所務會議修訂)  
(本校 98.6.5 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9.1.13 所務會議修訂)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應符合校方規定外，須至少修畢二十五學分研究所科目(不含碩士論文)，並滿足下列必修科目與畢業學分規定。

##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必修科目

1. 專業必修科目：依研究方向分為「產業與服務系統工程」及「產業分析與科技趨勢」兩類專業必修課程，其科目由本所學術委員會議定之。碩士班研究生必須選擇其中一類修畢九學分。
2. 專題研究(M0070)：為一學分課程，屬重複修習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前之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必須修畢二學分。
3. 專題討論(M0080)：為一學分課程，屬重複修習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前之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修畢四學期者得免修。
4. 碩士論文：六學分。

## 三、外籍生必修科目

1. 專業必修科目：同一般生要求。
2. 專題研究(M0070)：一學分，屬重複修習課程，第二學期起，通過學位考試前之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必須修畢二學分。
3. 專題討論(M0080)：同一般生要求。
4. 碩士論文：六學分。

## 四、畢業學分規定

1. 專題研究(M0070)：計算修業學分以三學分為上限。
2. 專題討論(M0080)：計算修業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

3. 除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及碩士論文外，應修習本所(含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外系所(含外院)科目至少六學分。
4. 英語能力規定：
  -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須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至少一個等級或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等級三。
  - (2) 本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托福 IBT 80 分(含)以上
    3. 托福 CBT-213 分(含)以上
    4.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 (含) 以上
    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 級 (含) 以上
    7.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8. 多益測驗(TOEIC)成績 750 分(含)以上。
    9.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 五、 碩士班研究生依本校學生交換計畫或國科會、教育部補助之出國進修計畫，於出國或進修期間免修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
- 六、 自第二個修業學期起每學期統計，若不及格之累計學分數逾已修習課程之二分之一者，應報校予以退學。(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五款訂定)。
- 七、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學位授予及考核，除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博士生應具備國際交流能力，英語能力應達本校之「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相關條件，未符合者須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等級三或提出英語環境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申請抵免。
- 三、博士生應具備國際交流經驗，獲得博士學位前應：(1)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或(2)至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交換就讀或訪問，為期三個月以上。
- 四、博士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五、博士生入學前已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位者最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可包含逕行修讀前碩士班一年級已修之學分數）。以上學分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究為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須修滿二學分。
- 六、博士生於註冊修業期間前四學期內必須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於每學期末辦理科目共計三科，各科成績以 70 分為通過，通過與否各科分開計算。
- 七、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需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資格考試科目為共同考試科目一科與分組考試科目兩科。共同考試科目須由「統計方法」或「作業研究」擇一。分組考試科目兩科應於下列兩組領域中擇同一領域選考：
  1. 「產業與服務系統工程領域」考試科目：  
「確定型模式與方法」、「隨機過程」、「動態規劃與應用」、「非線性規劃」、「整數規劃與組合最佳化」。
  2. 「科技管理與產業分析領域」考試科目：  
「柔性計算方法與應用」、「社會與管理科學研究方法」、「供需鏈管理與產業經濟」、「賽局理論與應用」、「科技趨勢」、「產業風險評估與管理」。
- 八、博士生可提出選考科目之免試申請，凡於提出免試申請五年內在本所已修過相同科目、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排名為修課人數前二分之一者（該科目課程修習人數須達三人方得採計），該資格考試科目視為通過。
- 九、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由指導教授召集本校專任教師共四人，組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論文計畫書通過該委員會審查後，次學期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十、博士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應由指導教授推薦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成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呈請校長遴聘。委員會召集人由所長指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
- 十一、博士生須於 SSCI 或 SCI 收錄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兩篇，論文內容須為博士研究階段所完成者，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經所長認可後始得畢業。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語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102 22821	義大利文一上	3	由選修改為 <u>D</u> 群組 ( <u>9</u> 選 <u>1</u> ) 必修之一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102 22822	義大利文一下	3		
	2	102 22831	葡萄牙文一上	3		
		102 22832	葡萄牙文一下	3		
	3	102 32831	義大利文二上	3		
		102 32832	義大利文二下	3		
3	102 32841	葡萄牙文二上	3			
	102 32842	葡萄牙文二下	3			
社會系						
異動類別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語言課程：除大一英文或外文領域外，最多可承認 18 個學分。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生化科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B01 21110	細胞生物學	3	由 <u>D</u> 群組改為 <u>A</u> 群組必修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B01 31110	遺傳學	3		
	3	B47 U1510	蛋白質修飾	2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必修之一	
	3	B47 M0230	植物之醣代謝與基因調控	1		
	3	B43 U1250	基因體學	2	由選修改為 <u>C</u> 群組必修之一	
	3	606 64040	基因體學導論	2		
	3	445 M1960	微生物基因體學	2		
	3	621 U6450	植物基因體學	3		
	3	621 U6420	植物代謝體學	3		
	3	B47 U1330	營養基因體學	2		
	3	921 U6700	生物晶片技術概論	3	由 <u>D</u> 群組改為 <u>C</u> 群組必修之一	
	3	B01 34000	生物統計學	3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B47 U1570	應用免疫學	2	由選修改為 <u>D</u> 群組必修之一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B47 U1130	基因改造食品	2							
	3	B47 U1140	機能性食品	2							
	3	B47 U1560	營養添加物與植物藥物之研發特論	2							
	3	424 U5100	生物科技管理	2							
	3	P05 U3180	生物產業之創新與經營管理	2							
	3	628 U1930	生技領域之智慧財產權應用	2							
	3	A21 U2850	生醫與科技之倫理法律問題	2							
	3	424 U4220	生技法規與管理	1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341 U6930	學分	替代科目	課號	341 U8460	學分	2	限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u>9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社會政策體制專題研究			名稱	社會政策體制專題				
其 他	<p>一、本所必修第二外文舊法(原辦法)：必修四學期共十二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的博碩士生(不含外籍生)，有關第二外文之相關規定採用新法(新辦法)：必修二學期六學分；得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申請抵免或免修甄試；並取消其他免修第二外文之替代方式。</p> <p>二、98 學年度仍在學之博碩士生(不含外籍生)，舊法(原辦法)與新法(新辦法)得擇一適用。</p>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他	一、本所必修第二外文舊法(原辦法)：必修四學期共十二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的博碩士生(不含外籍生)，有關第二外文之相關規定採用新法(新辦法)：必修二學期六學分；得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申請抵免或免修甄試；並取消其他免修第二外文之替代方式。 二、98 學年度仍在學之博碩士生(不含外籍生)，舊法(原辦法)與新法(新辦法)得擇一適用。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6 學分改為 27 學分。								
其他	碩士班學生需修滿 2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課號相同科目之學分，僅計一次)及專題討論 3 學分。上述學分須包括四門基本科目：電子學實驗、應用數學(一)、應用力學實驗(一)等三門科目，以及動力學、彈性力學(一)、流體力學導論中任選一門。修習上述基本科目，有二門以上科目初次不及格者，應於一年內退學。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金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4 M3090 名稱 策略管理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4 M2040 名稱 策略風險評估與管理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921 U2110	演算法			由選修改為電子設計自動化組(三選一)必修之一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其他	畢業所需 24 學分，包含本組至少 12 學分，他組至少 8 學分，均由系方自行認定。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施行要點

97.06.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資賦優異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基礎課程，包括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前述科目之開課學系，得經所屬學院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是否於當學年度接受免修申請，教務處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四週公告接受免修申請項目。公告項目應包括科目、提出免修申請之要件、申請免修應備資料、取得免修資格之要件。
- 三、學生未曾在本校修習之基礎課程，如符合免修申請之要件，得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依規定向課務組提出免修之申請。免修申請表格，由教務處訂定。
- 四、學生免修資格，由開課學系採取審查或免修甄試方式決定之。採免修甄試者，得先以書面資料審查決定學生參加免修甄試之資格。
- 五、免修申請應依公告規定期間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採免修甄試者，甄試時間、地點由開課學系自訂，方式得以筆試、口試或其他方式為之。
- 七、受理免修科目申請之學系應將基礎課程免修甄試結果於上課開始日前送交課務組。
- 八、經審查或甄試及格之科目，准予免修**並給予學分，其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九學年度開始**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本實施細則。
- 二、大一英文免修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
- 三、本校大一學生（不含外國語文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 （二）電腦托福(iBT)80分(含)以上
  - （三）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
  - （四）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級(含)以上
- 四、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四週（依本校行事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向本校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提出免修之申請。免修申請表格，由本校外文系網頁下載。
- 五、若學生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90分(含)以上，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15級分，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但未能提供任何要點三中所列之免修條件者，可另案向本校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提出免修之申請。申請表格由本校外文系網頁下載。「大一英文委員會」將針對申請者實施聽、說、讀、寫各項能力測驗，通過測驗者，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即接受其免修申請。
- 六、免修申請應依公告規定期間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初選前公告。
- 八、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九、本施行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九十九學年度開始實施。

## 國立臺灣大學中、英文學位證書補發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補發中、英文學位證書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畢業校友原中、英文學位證書因遺失或毀損，或從未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得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辦理補發；若係更改姓名或出生日期者，僅得申請學位證明書。
- 第三條 中、英文學位證書之補發份數以一份為限且一經補發，原證書立即作廢；若補發之中、英文學位證書又因遺失或毀損者，得再申請補發，原補發之證書亦立即作廢。
- 第四條 學位證書補發時，若學生原畢業之學院、系所或學位名稱已改變，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院、系所與學位名稱辦理，並由印證當時之校長及教務長署名。
- 第五條 中、英文學位證書之補發證書各收費新台幣 100 元，可申請複印本，每份新台幣 10 元，視同正本對外使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領導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領導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發展其在團體中的服務與領導能力之機會，培育社會各領域領導人才。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共同籌設，自九十九學年度起改由教務處、學務處、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主辦，各系所協辦。學程主任由教務長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次三年，得連續聘任。

第四條 為提昇本學程未來在產學或國際合作之機會，設置學程諮詢委員，成員九至十二人，以專業及實務經驗從旁協助，由學程主任自社會各界賢達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第五條 本學程為推動學程各相關事宜，設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五至九人，由學程主任自本校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學程主任亦得聘任副主任一至二名，以協助推動學程相關事務。

##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六條 本學程需修習學程開設及認列之領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此外須完成經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及服務性志工活動至少各一項，並經本學程委員會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取得學程修業證明。

第七條 領導課程分為領導基礎課程與進階延伸課程兩大類。領導基礎課程必修五學分，進階延伸課程至少修習十六學分。每學期基礎課程與進階延伸課程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教師開設。

第八條 學程學生於進入學程後必須積極參與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及服務性志工活

動至少各一項，兩項活動應各具備以下條件：

一、領導相關活動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具領導、服務、擴展國際視野性質之校內外相關活動；並擔任活動總召或重要主辦人員。

(二)、活動時間應以達連續四天三夜或合計達六十小時以上為原則。

二、服務性志工活動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服務性志工活動不得含括學校應修習之服務課時數。

(二)、服務時間總計應達六十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三)、服務地點以自身所在地之社區鄰里、學校以及非營利組織為原則。

以上兩項活動皆應事先向學程辦公室申請，並經學程主任認可；活動結束後，除提出參加活動正式證明外，並應繳交活動期末報告且通過學程審核。

第九條 學程學生在完成含學程核心課程之領導相關課程二十一學分以上及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與服務性志工活動後，應繳交修課成績單及活動期末報告，並通過學程審核後，方得選修領導專題(上)(下)。通過領導專題(上)(下)課程之學程學生，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可取得領導學程榮譽證明。

第十條 本學程核心課程及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以及各相關活動之認定，每學期由本委員會於網頁中公告。

###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十一條 本學程之招生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年公告接受申請，全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審查標準包括：自傳、成績單(含服務課成績)、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領導特質之作品或活動證明等。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該生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六條 本學程學生在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七條 本學程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八條 本學程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九條 大學部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程學生，若日後入學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在三年內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程」設置辦法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英翻譯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並與語言學研究所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中英筆譯或口譯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使已具有相當中英雙語能力之學生，掌握翻譯或口譯之知識與技巧，並在中英語碼之轉換間，瞭解文化差異，加強跨文化溝通之能力，在日漸全球化的環境中更具競爭優勢。
- 第二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負責籌設，並協調語言學研究所及其他系所個別人力支援。學程主任由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指派系內具相關翻譯與口譯教學經驗之同仁擔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為二十四學分，由學程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 第五條 課程分為「翻譯之語言文化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十八學分)兩類。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四學分。
-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期學程網頁之公告。

##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學生。
- 第九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四十名，口譯組之名額不超過十六名。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十條 本學程分「筆譯」與「口譯」兩組招生，學生依其組別修習「實務課程」中相關課程。學生修畢其指定科目後，在個人能力許可及授課教師之允許下，得跨組選修。

第十一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各類標準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需具口說與寫作測驗），及各種有利於證明申請人英語能力之文件，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四週前（依本校行事曆），將申請資料送至外國語文學系辦公室，經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核後，擇優進行口譯組與筆譯組之筆試，及口譯組之面試，並於該學年第二階段電腦選課前公佈錄取名單。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四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93年6月14日外國語文學系92學年度第二次系務大會通過  
94年6月1日文學院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26日臺灣大學教務處94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日外國語文學系第二外語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23日外國語文學系98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6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有鑑於歐盟暨歐洲各國在全球所扮演的角色愈發重要，為提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對於歐洲聯盟、歐洲語言、文化與社會層面的認識，特設「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提供多元的歐洲語言學習方案和歐洲聯盟研究方案，配合歐洲文化、藝術、政治、經濟、法律等專業課程，奠定學生於歐洲暨歐洲聯盟實務及學術研究的基本訓練。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與文學院歷史系、哲學系、戲劇系、音樂學研究所、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臺灣歐洲聯盟中心等相關單位合作籌設，由外國語文學系主任兼學程中心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歐語專精課程、歐語多元課程和歐盟研究課程，共二十四學分，有三種選擇：

- 一、歐語專精方案：歐語課程必修十四學分，專業課程必修十學分。
- 二、歐語多元方案：歐語課程必修十二學分，專業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三、歐盟研究方案：歐語課程必修十二學分，歐盟專業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第五條 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不得計入專業課程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四學分。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修習本課程各方案資格如下：

- 一、修讀歐語專精方案或歐語多元方案之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曾於本校修習及格某一歐語之進階語言課程第二學期課程，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若未修過任何上列課程、但已通過由台灣或外國機構所舉辦的歐語能力檢

定 B1 程度或同等程度或以上的學生，則須檢附檢定證書正本與影本於申請時一併繳交，正本由外文系辦查驗後發還。

二、修讀歐盟研究方案之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且曾於本校修習至少一門之及格「入門課程」(詳如課程計畫書)，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若曾於他校或其他機構修習相同程度課程，需檢附成績單於申請時一併繳交。<sup>1</sup>

第八條 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五十名為限。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本學程中心索取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第二學期上課第一週(依臺大行事曆)，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至本學程中心，審核通過後於上課第二週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並在其中註明所修習之方案。

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非本學程開設科目，可向本學程中心申請充抵審核。其充抵學分數不得超過本學程「專業課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充抵之認證由本學程中心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sup>1</sup> 歐盟研究方案課程計畫書中將註明：入門課程包括「經濟學」、「社會學」、「國際關係」、「國際法」、「國際關係史」、「歐洲近世史」、「西洋哲學史」、「西洋文學概論」或「西洋政治思想史」。惟此不明列於設置辦法中。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月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三點設置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另由院長聘請本院三至五位教師及學生至少一人為聘任委員，聘期一年，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
- 四、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五、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院為利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由院長、教務分處主任、各系所各推請二名教師及院學生會推選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 三、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四、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 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 (三) 視需要審議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五、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3.12.31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10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6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5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核本院各系所之課程規劃。
  - （二）審核本院各級學位授予相關事項。
  - （三）協調本院各系所入學考試相關事項。
  - （四）其他課程及學位有關事項。
- 四、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本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
-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修習辦法

94年12月1日 台灣大學「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3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6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由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主辦。

##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一條 本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修畢「生物化學」（一學年者至少需修畢上學期）及「普通動物學」或「生物學」二者相關課程之一，始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二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中心之甄選。

第三條 本學程之學員甄選，於每學期辦理乙次。

## 第三章 課程

第一條 本學程應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基礎及跨領域課程（再生醫學倫理規範與轉譯科學倫理學必修二選一，加上必選學分共六學分）、進階課程（必選十至十一學分）、及實驗課程（必選四學分）。

第二條 通過甄選學生得優先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第三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本中心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由本校醫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院長，就各院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分別各推派五~六名委員組成之；本中心主任及中心教學組組長均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指定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一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五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一條 學生修習及預修本學程之實驗課，應繳納學分費或材料費。

第二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第六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充抵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充抵。

第二條 曾修習本校開設生物技術相關科目，但非本學程課號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充抵。

第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充抵。

##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至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二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